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014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6,021	97,857
銷售成本		(126,314)	(88,587)
毛利		19,707	9,270
其他收入		1,263	1,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592)	53,437
行政開支		(42,986)	(45,97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8	-	(283,47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8	(107,154)	(117,82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業務之虧損		(137,762)	(382,822)
融資成本	5(a)	(85,423)	(71,084)
除稅前虧損	5	(223,185)	(453,906)
所得稅	6	26,085	100,120
年度虧損		<u>(197,100)</u>	<u>(353,78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428)	(353,176)
非控股權益		(672)	(610)
		<u>(197,100)</u>	<u>(353,786)</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5.00)</u>	<u>(10.1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97,100)</u>	<u>(353,78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8,278)	65,938
於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 對其他資本儲備之重新分類	<u>(1,805)</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10,083)</u>	<u>65,93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07,183)</u></u>	<u><u>(287,84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511)	(287,238)
非控股權益	<u>(672)</u>	<u>(610)</u>
	<u><u>(207,183)</u></u>	<u><u>(287,8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994	59,761
無形資產	8	2,565,708	2,684,18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u>2,636,702</u>	<u>2,744,94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592	31,037
應收貸款		–	4,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0,503	99,7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932	42,260
		<u>249,027</u>	<u>177,105</u>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4,431	15,83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0	593,767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0	165,2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811	38,243
應付稅項		3,295	2,053
		<u>823,589</u>	<u>56,12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74,562)</u>	<u>120,9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2,140</u>	<u>2,865,91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2	79,289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0	–	528,97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0	–	156,356
遞延稅項負債		641,427	671,045
		<u>720,716</u>	<u>1,356,376</u>
資產淨值		<u>1,341,424</u>	<u>1,509,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3	–	73,589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418,773
		<u>–</u>	<u>1,492,362</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3	1,552,433	1,492,362
其他儲備		(207,848)	19,670
		<u>1,344,585</u>	<u>1,512,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4,585	1,512,032
非控股權益		(3,161)	(2,489)
		<u>1,341,424</u>	<u>1,509,543</u>
總權益		<u>1,341,424</u>	<u>1,509,5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85	1,397,856	5,318	579,799	1,805	-	227,767	(523,470)	1,755,460	(1,879)	1,753,581
年度虧損	-	-	-	-	-	-	-	(353,176)	(353,176)	(610)	(353,7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5,938	-	65,938	-	65,9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5,938	-	65,938	-	65,93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65,938	(353,176)	(287,238)	(610)	(287,8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6,638	34,344	-	-	-	-	-	-	40,982	-	40,982
發行認股權證	-	(21,941)	-	-	-	21,941	-	-	-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66	3,196	-	-	-	(934)	-	-	2,828	-	2,8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589	1,413,455	5,318	579,799	1,805	21,007	293,705	(876,646)	1,512,032	(2,489)	1,509,543
年度虧損	-	-	-	-	-	-	-	(196,428)	(196,428)	(672)	(197,10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278)	-	(8,278)	-	(8,278)
於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時 對其他資本儲備之 重新分類	-	-	-	-	(1,805)	-	-	-	(1,805)	-	(1,80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05)	-	(8,278)	-	(10,083)	-	(10,08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05)	-	(8,278)	(196,428)	(206,511)	(672)	(207,18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45,899	6,044	-	-	-	(12,879)	-	-	39,064	-	39,064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1,424,817	(1,419,499)	(5,318)	-	-	-	-	-	-	-	-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8,128	-	-	-	-	(8,128)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433	-	-	579,799	-	-	285,427	(1,073,074)	1,344,585	(3,161)	1,341,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高出574,562,000港元，加上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7,100,000港元（包括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攤銷107,15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誠如附註10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759,052,000港元列賬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77,0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誠如附註10及附註17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持有餘下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現有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進行重組，並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新可換股票據結算。根據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八個月所編製之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127,918	90,773
煤層氣產品銷售	2,570	3,5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486	413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淨額	10,907	2,61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0	509
	<u>146,021</u>	<u>97,857</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127,918	2,570	15,533	146,021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u>127,918</u>	<u>2,570</u>	<u>15,533</u>	<u>146,021</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544)</u>	<u>(212,317)</u>	<u>14,070</u>	<u>(199,791)</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07,154	-	107,154
折舊	38	2,930	122	3,090
其他收入	(44)	(541)	(445)	(1,030)
利息開支	-	85,158	-	85,158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8,929	-	8,929
可呈報分類資產	15,391	2,635,712	135,911	2,787,014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3,696	-	13,696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8,142</u>	<u>782,949</u>	<u>3,850</u>	<u>804,9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90,773	3,552	3,532	97,85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90,773	3,552	3,532	97,857
可呈報分類業績	(1,393)	(431,528)	1,143	(431,778)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17,824	—	117,824
折舊	36	2,931	137	3,10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283,470	—	283,470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350	—	7,3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1)	—	(21)
其他收入	(133)	(539)	(44)	(716)
利息開支	7	71,077	—	71,084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56,547)	—	(56,547)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451	2,750,699	121,769	2,886,919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22	2,159	—	2,181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424	713,556	3,850	734,830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	146,021	97,857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146,021</u>	<u>97,857</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業績	(199,791)	(431,778)
其他收入	233	1,0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7	4,2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3,994)	(27,366)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23,185)</u>	<u>(453,906)</u>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2,787,014	2,886,9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8,715	35,127
綜合資產總值	<u>2,885,729</u>	<u>2,922,046</u>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804,941	734,830
應付稅項	3,295	2,053
遞延稅項負債	641,427	671,04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94,642	4,575
綜合負債總額	<u>1,544,305</u>	<u>1,412,503</u>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43,451	2,570	146,021
特定非流動資產	2,534	2,634,168	2,636,702
二零一三年			
收益	94,305	3,552	97,857
特定非流動資產	2,438	2,742,503	2,744,941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電子零件分類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15,869
客戶乙	62,659	30,973
客戶丙*	不適用	23,377
客戶丁*	不適用	13,533
客戶戊	43,753	不適用
	106,412	83,752

* 客戶甲、丙及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不足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0)	(8,929)	56,54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10)	-	21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	-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附註10)	-	(7,3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34)	4,219
	(8,592)	53,437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85,158	71,077
債券之估算利息	265	–
銀行透支之利息	–	7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85,423	71,084
	<hr/> <hr/>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95	23,9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05	1,075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3,400	24,984
	<hr/> <hr/>	<hr/> <hr/>
(c)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7,154	117,82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283,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11	3,8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608	3,63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	650
– 非審核服務	125	2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	–
售出存貨成本	126,314	88,587
	<hr/> <hr/>	<hr/> <hr/>

6.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4	185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39	1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6,788)	(100,324)
稅項抵免	(26,085)	(100,120)

- (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 (二零一三年：28%) 繳納所得稅。
-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7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31,190,996股(二零一三年：3,495,601,213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679,433,991	3,316,899,112
供股之影響	-	174,914,739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251,757,005	3,787,362
	<u>3,931,190,996</u>	<u>3,495,601,2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31,190,996</u>	<u>3,495,601,213</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9,790
匯兌調整	128,29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8,083
匯兌調整	(17,46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0,616</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4,157
年度支出	117,824
減值虧損	283,470
匯兌調整	38,45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3,903
年度支出	107,154
匯兌調整	(6,149)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4,90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5,70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4,180</u>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煤層氣之開採、勘探、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授出一項獨家專利，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中聯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協議）選擇與外資企業在中國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煤層氣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從煤層氣合約區內提取之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煤層氣產品。中聯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採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合共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06,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其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英發能源與中聯簽訂協議，同意中聯在煤層氣合約區內實施鑽井作業，探索適合煤層氣勘探開發的新技術，以加快煤層氣合約區的勘探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聯開始於煤層氣合約區內進行參數鑽井，並於日期內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聯與英發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煤層氣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4.9年（二零一三年：25.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2,570	3,552
開支	(12,951)	(11,23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7,154)	(117,82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283,4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	(185)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26,788	100,324
	<u>26,788</u>	<u>100,324</u>
(ii)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270)	65,855
	<u>(8,270)</u>	<u>65,855</u>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2,565,708	2,684,180
廠房及機器	62,994	52,450
流動負債	(23,911)	(24,977)
遞延稅項負債	(641,427)	(671,045)
	<u>(641,427)</u>	<u>(671,045)</u>
(iv) 資本承擔 (附註15(a))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58	51,399
	<u>26,558</u>	<u>51,399</u>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23年
折現率(稅前)	19.73%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23年期)及反映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19.73%(二零一三年:18.04%)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球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煤層氣合約區內的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煤層氣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4,170	12,930
減:呆賬撥備(附註(b))	(329)	(329)
	<u>13,841</u>	<u>12,601</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85,440	85,3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2	1,780
	<u>86,662</u>	<u>87,148</u>
	<u>100,503</u>	<u>99,749</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236	8,255
31至90天	3,605	4,346
9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329	329
	<u>14,170</u>	<u>12,930</u>
減:呆賬撥備	(329)	(329)
	<u>13,841</u>	<u>12,601</u>

就電子零件銷售貿易應收款項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	329
撥回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u>	<u>3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等託管款項(見附註16(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原有可換股票據」)為不帶利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其持有人可於原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將任何部分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部分。原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調整為1.24港元。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法以於發行日期釐定之實際年利率1.29厘就原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累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原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藉以重組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於原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已終止確認本金額695,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統稱「現有可換股票據」），用作交換彼等所持之原有可換股票據。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原換股價為每股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見附註13）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2港元	0.125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0.12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30%	0.333%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69.50%	47.58%

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乃摘取自彭博資訊。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預期年期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摘取自彭博資訊）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贖回帶來21,000港元之收益，並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原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原有可換股票據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本金額695,000,000港元)	-	686,972	686,972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678	678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	687,650	687,650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	(695,000)	(695,000)
於終止確認時之重組虧損	-	7,350	7,350
可換股票據於之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217,397	477,603	695,00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70,399	70,39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56,547)	-	(56,547)
贖回	(4,494)	(13,167)	(17,661)
償還利息	-	(5,860)	(5,8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56,356	528,975	685,3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85,158	85,15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8,929	-	8,929
償還利息	-	(20,366)	(20,3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65,285	593,767	759,0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67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持有餘下合共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重組上述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將按0.12港元之換股價（於期內可由發行日期開始任何時間按每股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按年息2厘的票面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而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項下規定之先決條件其後獲本公司達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95	5,780
其他應付款項	16,702	20,5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2,054	8,062
應計經營開支	15,560	3,848
	<u>46,811</u>	<u>38,243</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968	1,85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406	3,34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4	313
超過六個月	97	271
	<u>2,495</u>	<u>5,780</u>

12.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78,300	900	79,200
利息開支	256	9	265
減：已付利息	(171)	(5)	(176)
	<u>78,385</u>	<u>904</u>	<u>79,2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385</u>	<u>904</u>	<u>79,289</u>

附註：

- (a) 於本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77,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9.98厘計算。

- (b) 於本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8厘計算。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12,500,000,000)	—
	<u>12,500,0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	250,000
	<u>12,500,0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638,473,206	66,385
股份合併 (附註(a))	(3,319,236,603)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c))	331,923,660	6,63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8,273,728	566
	<u>3,679,433,991</u>	<u>73,5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679,433,991	73,58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14)	389,983,998	45,899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d))	—	1,424,817
認股權證失效 (附註(e))	—	8,128
	<u>4,069,417,989</u>	<u>1,552,43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9,417,989	1,552,43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a)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b) 新公司條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以及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面值，此過渡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構成影響。

(c)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d)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e) 認股權證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失效。有關認股權證儲備已轉至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原有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0.10港元(可根據該等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原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9,645,561股普通股已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原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原有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新紅利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該等新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8,437股普通股已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42,205,503份新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6,558</u>	<u>51,399</u>

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7	3,3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1	1,460
	<u>3,088</u>	<u>4,819</u>

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16. 或然事項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向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存放85,000,000港元。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17.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就餘下本金額63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附註10所述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同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煤層氣是一種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不僅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更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現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控股70%之專營煤層氣國有公司)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勘探開採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2平方公里(其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宿南區塊及蘆嶺區塊)內之煤層氣資源，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十年。英發能源與中聯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為70:30。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合約區內的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之儲量評價報告(「儲量評價報告」)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

英發能源與中聯共同就蘆嶺區塊鑽探試驗性井組、開發方案設計、立項前期工作等進行研究準備後，將上報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審批立項，進行全面生產。英發能源自二零一三年已著手聯繫相關機構，準備就開發蘆嶺區塊編制所需之開發方案、可行性報告、施工設計等，進行了相關各項準備。同時亦已與多家目標客戶進行溝通，初步形成合作意向。對蘆嶺區塊的開發試驗性井組進行了選點設計，安排了前期工作。

於本年度，為推進宿南區塊的勘探，本公司新增佈署九口勘探井，目前已全部完成鑽井施工，其中六口已完成壓裂施工，準備開始排採；另外，在宿南區塊深部區域約110平方公里範圍內，佈署了八條、總長約八十二公里的地震測線，用以獲取該區域的地質資料，為進一步勘探提供基礎。本公司已實現了階段性勘探的目標任務，為在宿南區塊拿到新的探明儲量、繼續執行好既定為期三十年的產品分成合同，打下了更為有利的基礎。

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前往合約區，先後考察了蘆嶺待開發區塊、宿南勘探區塊以及周邊天然氣加氣站等市場狀況，並與中聯及當地領導進行了座談交流、系統總結了以前工作經驗及進一步明確了下一步工作部署。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共鑽探勘探井二十七口，當中七口已經投產。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2,000港元）。虧損212,317,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07,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824,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自從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以來，使電子零件業務分部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見證到此業務之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此業務帶來127,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73,000港元）的可觀收益，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87.60%。此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產品系列，以期望帶來更高回報。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市值約為38,592,000港元。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鑒於股票市場波動，為降低業務風險，管理層於本年度減少證券投資，並定期為投資組合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所購買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溢利15,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3,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內部政策。由於本集團資金重新分配，分配至放債業務之資金金額進一步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產生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509,000港元大幅下跌至140,000港元。

展望

在所有各類能源中，天然氣越來越為全球市場所看好。未來，中國的需求日益增長，天然氣供需緊張的局面將持續存在。在中國的各種天然氣開發中，煤層氣產業化最值得期待，具有良好資源潛力、勘探開發前景，是天然氣供應日益重要而可靠的保障。有不少機構預測，二零一四年是中國煤層氣產業化的「投資元年」，中國煤層氣開發進入了一個空前的機遇期。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越來越重視煤層氣開發利用。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就再次明確強調，要大力開發頁岩氣、煤層氣。各級政府在規劃政策、價格稅收優惠、配套設施等諸多方面，都在不斷採取支持和鼓勵的措施。為治理污染特別是持續嚴重的霧霾，中國國務院發出《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明確政策措施，大力推廣使用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加快推進「煤改氣」工程建設。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制定了《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國家能源局最新公佈的《煤層氣勘探開發行動計劃》提出，到二零二零年，(i) 中國將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一萬億立方米；(ii) 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量力爭達到四百億立方米，其中地面開發二百億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礦瓦斯抽採二百億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及(iii) 建成三至四個煤層氣產業化基地，重點煤礦區基本形成煤層氣與煤礦瓦斯共採格局。預計未來三至五年以致較長時間內，天然氣的需求量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尤其合約區所在的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天然氣的市場需求最為旺盛，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

有鑒於此，合約區的有效合理開發利用，將既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又可為本集團帶來較為豐厚的回報。

於下一年度，本集團集中力量繼續加快推進同中聯合作的煤層氣區塊項目，爭取取得重點突破。

在宿南區塊勘探方面，既重點鑽探獲取部分區域新增探明儲量，又全面控制查明整個區塊的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為此，將陸續完成九口井的壓裂工作，並進行煤層氣的排採。同時，按照要求組織編制儲量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一至五口參數井及生產井，並開展儲量評估工作，力爭新增探明儲量的控制面積達到三十平方千米。在總結第一輪井鑽探、產氣情況之後，並綜合考慮宿南區塊深部地震勘探工作的成果，將決定佈署新一輪勘探井的位置及數量。宿南區塊的有效含煤區域面積將超過二百平方千米，相當於蘆嶺區塊已獲探明儲量面積二十三平方千米的九倍以上。由於這裡與蘆嶺區塊緊鄰，主要成礦地質條件相近，目前鑽井工程獲得的資訊已初步顯示，宿南區塊的天然氣資源前景，相當值得期待。

在蘆嶺區塊開發方面，將完成按國際標準進行的儲量評估工作，為開發方案的編制提供技術支援。並應中聯公司要求，在開展開發方案的編制和報批工作前，進行新型鑽井方式的試驗工作。試驗工作將在對已有鑽井實施改造時進行，並在此基礎上開展日產萬方天然氣的小井組試生產工作。

繼續全面做好區塊內既有鑽井工程的保養、修井、排採及安全工作，根據需要對部分井進行修井作業，沖洗煤粉、檢修泵體、泵杆等等工程。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與中聯訂立之合同，有序推進從勘探轉為商業開發生產，實現項目更多更快的盈利目標。

同時，英發能源和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將進一步強化科技創新和建設精英團隊，以更好地形成行業技術優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庫務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為146,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857,000港元)，大幅增加49.22%。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初提高所分銷產品種類之多樣性，以致來自電子零件業務之收益大幅增加。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90,773,000港元增加40.92%至二零一四年之127,91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之87.60%。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2,000港元)及15,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1.76%及10.64%。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之9,270,000港元增加一倍至二零一四年之19,707,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為19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786,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如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8,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56,54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85,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77,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07,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824,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10,9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0,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26,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24,000港元)。上述二零一四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163,8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219,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33,289,000港元及33,567,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6,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7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00港仙(二零一三年：10.10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49,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10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823,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12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30.24%(二零一三年：315.54%)。流動比率轉差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本金額6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9,932,000港元，佔流動資產44.14%（二零一三年：23.86%），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260,000港元增加160.13%。董事局相信，有關改善可強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5.64%（二零一三年：30.39%）。淨債項計算為總借款（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根據供股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到期日），389,645,561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389,645,561股新普通股已於該389,645,561份紅利認股權證按行使價0.10港元獲行使時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8,96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確定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五股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該等新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新普通股。倘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9,89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以及有待識別的潛在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8,437股新普通股已於338,437份新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於行使新紅利認股權證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港元。

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i)合共本金額87,000,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計息之三年期債券；及(ii)合共本金額1,000,000港元以年利率7厘計息之五年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合約區之煤層氣業務發展，及／或償還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二零一三年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按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發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根據供股每發行一股繳足供股股份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合共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0港元以現金認購663,847,320股新普通股。

於本年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96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且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二零一四年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該等新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205,503份新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28,530股新普通股於行使28,530份新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相互協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

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6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5。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附註16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17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其中香港22名及中國47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主席，另外三名成員為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恒健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恒健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A.6.7條除外，有關詳情已於下文載述。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借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